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以其合併形式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授權彼等認為就此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宜及有關文件。」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待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本公司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及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包銷協議並無於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藉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持有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

\* 僅供識別

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認為根據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之有關查詢，排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 發行34,896,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可能以其他方式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確認及批准並無提供股東申請其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 (v) 授權董事簽訂及簽立及作出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1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派需註明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卓育龍先生及徐旖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